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113年度「如何引導孩子自主學習」教師增能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(一)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，推動自主學習的理念。

(二)透過教師自主學習教學實務經驗分享，瞭解指導學生自主學習的方法，促進本市國小教師引導學生進行自主學習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國小教師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40名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3年6月5日（星期三）13:30-16:10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5月23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古亭國小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01號）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／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年6月5日 （星期三）	13:30-16:10	3	開啟國小學生的自主學習	黃柏翔 教師 （臺北市 永安國小）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實作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講義

1.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.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出／缺席

1.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
2.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3.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

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相關資訊

1.交通資訊：

(1)搭乘公車：捷運台電大樓站

1、74、208、236、251、252、278、606、644、648、660、672、藍28、849。

(2)搭乘捷運：臺電大樓站

捷運松山新店線臺電大樓站2號出口即可抵達。

2.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3.如需無障礙協助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陳知臨研究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861-6942轉213，傳真：(02) 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gt9088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